旬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旬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项目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5年1号文件精神，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切实扛起耕地保护责任，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文件要求，旬邑县计划开展旬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项目。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以省厅在陕西监测云平台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为基础，对任务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套合各类管理数据，分类填报信息。对整改恢复图斑进行二次举证销号。按照市、省要求，及时统计汇报情况。

2、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要求，划定旬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根据2024年度变更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日常监测发现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在储备区中补足相应基本农田，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第三条 双方职责

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的全部要求。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旬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核实信息表；

2、旬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图件及数据库；

3、旬邑县2024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及数据库。

第五条 质量及服务工期

1、质量要求：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标准》、《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等要求；

2、工期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约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568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536320.75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32179.25元），税率为6%。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内容及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金同步调整。

2、付款时间、方式：

（1）技术服务费按照进度支付，乙方按约定完成前期工作（资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短期延误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服务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甲方审核验收的，则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有义务无条件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及甲方要求，且工作时限不顺延，同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一业务或工作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一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5、在乙方按约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并未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无故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335511

传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